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

○○○年度○字第○○號

被 告 ○○○
 選任辯護人 ○○○律師
 ○○○律師
 ○○○律師

上列被告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年度偵字第○號），現由貴院（○股）以○○○年度○字第○號案件審理中，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44 條，提出預定證明事實及說明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如下：

1 預定證明事實	2 證據關係
第1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等	
1. 被告於 112 年 6 月間與被害人結婚。	乙 1、乙 3
2. 被告於 113 年 10 月與被害人離婚後，然仍維持同居關係。	乙 1、乙 3
3. 被告於案發時，與被害人及被害人與前夫所生子女○○○一起居住於臺北市○○路○○號5樓的住處。	甲 12、甲 14、乙 1
4. 被告於本案案發前已於○○酒店工作 3 年，本案案發前不久 1 週曾向其熟識之女性顧客張○○表示其預計與被害人分居。	乙 1、乙 3
第2 犯行狀況等	
1. 被告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晚間，曾與被害人在被害人娘家及前揭住處，與被害人因被害人懷有身孕一事發生口角爭執。	乙 8 至乙 12、乙 4
2. 被告於 115 年 8 月 1 日上午 5 時許，在前揭住處 1 樓客廳，以兩手全力掐緊被害人頸部，致被害人因頸部壓迫窒息死亡。被害人至被害人全身無法動彈始放開雙手。	甲 6 至甲 8、甲 15、甲 18、乙 2、乙 4 至乙 6

1 預定證明事實	2 證據關係
第3 犯後的狀況等 1. 被告於 115 年 8 月 1 日上午 5 時 18 分，在前揭住處，以行動電話聯絡張○○，告知被害人已停止呼吸且想與其談話，張○○催促被告自行報警。 2. 張○○於 115 年 8 月 1 日上午 5 時 40 分抵達前揭住處後，再次催促被告報警。被告嗣於同日上午 5 時 53 分許，致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警，並聯絡○○醫院要求派遣救護車。	甲 13 至甲 16、 乙 4 至乙 6 甲 1 至甲 5、甲 16、甲 17、乙 4 至乙 6
第4 其他情狀 1. （被告生平、被害人處罰感情及其他情狀等）	（略）
以上	

1. 【預定事實證明】：

檢察官或辯護人之預定證明事實為準備程序爭點及證據整理之出發點，其中檢察官之預定證明事實更為被告及辯護人擬定防禦方針及預定主張之基礎。故檢察官決定預定證明事實時，應重新檢視及評價起訴時之證據內容，參照被告答辯後，於準備書狀上具體、簡明記載證明犯罪事實成立不可欠缺之主要（直接）事實、間接事實及重要之量刑事實。歷史敘事式之記載方式係依時間序列從被告之犯罪背景、犯行狀況及犯後狀況等依序記載，然為避免記載過於冗長，增加不必要之舉證負擔，檢察官採取此種方式記載預定證明事實時，應避免枝尾末節或不必要事實之記載。

2. 【證據關係】：

記載足以證明預定證明事實之相關證據，例如針對預定證明事實「被告於案發時，與被害人及被害人與前夫所生子女○○○一起居住於臺北市○○路○○號 5 樓的住處」，有甲 12、甲 14、乙 1 等證據足資證明時，請於「證據關係」欄記載相關聯之證據編號。